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972號

原告 摩天芳鄰社區管理委員會
兼法定代理人 徐美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訴請被告移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至0000號地下1樓或地下2樓共9個車位之所有權，參酌與上開標的相同區段門牌、相同屋齡之停車位於108年9月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170萬元（1,300,000 × 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9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戴育萍